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院）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臺中高院重視機關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請司法院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所屬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
- (三) 司法院建議，報廢之財產俟處理完後，再辦理減損乙節，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規定，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產列管。故財產報廢後，即應辦理減損，為避免廢品失管，得另行列冊管制至處理為止。
- (四) 智慧財產法院承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國有建物，施作附著於該建物之櫥櫃等設備，以及司法院為所屬機關編列經費購置之不銹鋼門，應如何登帳、核銷等事宜，事涉通案問題，由本部國有財產局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 (五) 臺中高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高院臺中分院）共同管理使用之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0053 建號國有建物，係高院臺中分院編列預算興建

並登記為管理機關。嗣臺中高院成立後，就其使用範圍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臺中高院部分，應請臺中高院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補辦撥用程序。另該建物座落基地同段 3-9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係臺中高院因司法院改組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接管取得，高院臺中分院就使用範圍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高院臺中分院部分，亦應請高院臺中分院依法補辦撥用程序。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司法院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4 日前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 5 個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情形實地訪查。</p> <p>2. 據司法院與會代表說明，對所屬機關訪查後，將與受檢單位舉辦座談會互相交流，進行法令諮詢及觀念溝通，對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作成紀錄，並限期查復處理情形，其財產檢核辦理情形彙整後，預計於 7 月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14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建物 41 棟，皆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承辦單位說明並無經管未登記建物情形。</p>	<p>無。</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14 筆土地，其中 13 筆為接管取得，1 筆為撥用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取</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得情形。</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96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已完成，盤點結果未做成盤點紀錄。</p>	<p>1. 請於辦理財產盤點前，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可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等項，以資周延。</p> <p>2. 經管之財產辦理盤點後，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作成盤點紀錄，並簽請機關首長核閱。</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2. 因司法院改組取得之土地，取得來源誤繕為撥用；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高院臺中分院）共同管理之土地，財產卡整筆面積欄位誤繕為持分面積，國有權利範圍誤繕為 1 分之 1，申報地價日期</p>	<p>1. 因司法院改組取得之不動產，取得來源請更正為接管，取得日期為接管日期。</p> <p>2.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誤繕為 89 年 7 月 1 日；將高院臺中分院列入管理資料使用單位。</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國有登記日期及建築完成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及取得文號、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最低使用年限。</p> <p>4. 動產財產卡品名、材質、取得日期等欄位漏未填載。</p> <p>5. 撥用原高院臺中分院經管之不動產，以該院填造之財產撥出單辦理財產入帳。</p>	<p>3. 與高院臺中分院共管之國有土地財產卡填寫方式可參考國產局 97 年 6 月 23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14874 號函釋，土地財產卡整筆面積請依土地謄本所載土地面積填寫，國有權利範圍及國有權利範圍面積欄請填載共管持分，並於管理資料內其他事項欄註記。</p> <p>4.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財產撥出單係於國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經主管機關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時填製，不動產如完成撥用程序，即可以行政院核准撥用函辦理財產減損，無須填造財產撥出單，至撥用財產明細資料，可請原經管機關檢送明細清冊或財產卡據以建置。</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機關首長移交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相關規定列冊點交。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受贈財產。	無。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	經管之無線電對講機因故遺失，已於 95 年 7 月 26 日報司法院轉報審計部核准報損及財產保管人之賠償金額。無線電對講機入帳金額為 2 萬 9,629 元，賠償金額為 9,958 元。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資訊室財產，盤點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件有物無帳，經承辦人說明，1 件電腦主機係軟體採購案廠商回饋物，5 件儀器櫃係資訊工程購置之財產。 2. 4 件存置地點有誤。 3. 3 件電腦使用人與保管人不符，據承辦人說明，係由法官填寫借據使用，惟保管人仍為資訊室人員。 4. 22 件未黏貼標籤。 5. 4 件已不堪使用，但尚未辦理報廢，據承辦人說明，係因經管之財產採批次報廢，以利廢品處理。 6. 2 件已報廢但尚未辦理財產減損，據承辦人說明，係因辦理財產減損時，誤繕財產減損單上之財產編號，致未完成財產減損。 7. 3 件有帳無物，據承辦人說明，係因財產如不堪使用，資訊室於更換新財產予保管人時，將新財產貼上舊財產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傳真信函釋，採購案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故請據以分算該採購案中軟體及電腦主機價格，並補列電腦主機之財產帳、卡。 2. 工程施作，如產生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仍應單獨列帳。 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機關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送財產移動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經管財產移動尚未辦理移動登記者，請補辦，並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點、保管單位、保管人等資料。 4. 財產如移由同仁長期使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號，且尚未就新財產之財產編號辦理減損。</p> <p>8. 1 件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有誤。</p> <p>9. 堪用及不堪用財產交雜堆置於庫房，堪用與否不易區別，且部分存置於紙箱內，無法辨識內容物，致盤點不易。</p>	<p>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並補辦財產移動登記。</p> <p>5. 未黏訂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p> <p>6. 經管之財產既已不堪使用，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備註 4，除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外，其餘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報廢並註銷產籍。</p> <p>7. 已報廢但尚未辦理減損之財產，請補為財產減損。</p> <p>8. 各機關經管財產如已不堪使用，即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報廢，不得以他件財產替換。</p> <p>9. 財產編號有誤之財產標籤，請予以更換。</p> <p>10. 建議堪用及不堪用財產可分區存放，並於存置財產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紙箱外做明顯標示（如財產名稱、財產編號等資料），以利盤點。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實地現勘結果，經管辦公大樓2樓法庭區有7間（21-24及26-28）法庭、5樓法官及庭長辦公室有15間（505-514及519-523室）閒置未利用，擬配合司法院之規劃，提供臺中地方法院、高院臺中分院或未來將成立之中部地區行政法院使用；經管首長宿舍及乙種職務宿舍配住率為100%，甲種職務宿舍共23戶，配住16戶，7戶待配住，使用率為69.56%。該7戶閒置宿舍擬將1戶變更為法官研究室，2戶變更為值勤室，刻由司法院核轉本部核備中，另4戶擬保留供法官或庭長輪調配住使用。</p>	<p>1. 經管辦公大樓閒置未利用部分，基於法院業務之特殊性，建請由司法院統籌調配，同意提供所屬其他辦公空間不足之法院辦理撥用，以發揮國有房地使用效益。</p> <p>2. 經管7戶閒置宿舍，請研議釋出供在外租用宿舍之司法體系機關撥用配住使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統籌調配使用。至於得否將其中1戶變更為法官研究室，2戶變更為值勤室，將由國產局另案研復。</p>
<p>2. 經管之國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明，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院）與高院臺中分院共同管理之辦公大樓部分房地出租予臺中高院與高院臺中分院共同成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使用，訂有合約書，其房地年租金計收標準，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5%，惟員消社並非自行經營，其再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予業者經營指壓部，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2,700 元。 2. 提供予業者經營供銷部，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1,200 元。 3. 提供予業者設置面紙服務機，訂有合約書，每月依營業額 20%計收租金。 4. 提供予業者設置自動櫃員機，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400 元。 5. 提供予業者經營美髮部，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1,200 元。 6. 提供予業者經營理髮部，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p>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所稱收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實務上，各機關對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為長期提供使用，多採出租方式辦理，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倘為短期提供使用，可按次計收使用費，其計收標準，得斟酌國有公用財產性質及使用情形，由各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自行研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予員消社使用，需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用品為範圍，且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200 元。</p> <p>7. 提供予業者設置自動販賣機，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300 元。</p> <p>8. 提供予業者擺設攤位，收取場地使用費。</p>	<p>訂定提供予員消社之租金標準，土地年租金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年租金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5%計收。又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示，合作社之業務，應由合作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為何，均為法所不許。</p> <p>3. 臺中高院與高院臺中分院共同管理之辦公大樓部分房地出租予員消社，員消社再委託他人經營，與前述規定不符，應不得辦理，該部分房地，應由臺中高院與高院臺中分院逕予提供業者使用，其辦理出租者，年租金，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至員消社以轉租、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供業者使用，獲取之價差利益，應協調收回後，繳交國庫。</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段 4-9、4-10、4-11、4-33 地號 4 筆國有建築用地，作為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使用，業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中高行祥總字第 096000362 號函檢附留用相關資料陳報司法院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繼續使用。	無。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無。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	經管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 1.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4-33 地號國有土地，報奉行政院 93 年 4 月 6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09682 號函核准撥用，同段 21099 建號等 40 棟國有建物，報奉行政院 95 年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3 月 14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50007606 號函核准撥用，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均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辦理撤銷撥用之情形。</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有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出租予員消社租金收入 96 年繳庫數 1 萬 2,591 元，97 年截至 5 月止租金收入繳庫數 5,255 元。</p> <p>2. 95 年員消社轉租予美髮部、理髮部、供銷部、指壓部、自動販賣機、自動櫃檯機、面紙服務機、擺設攤位等轉租價差 8 萬 7,828 元及 96 年轉租價差 8 萬 9,918 元未繳國庫。</p>	<p>員消社轉租予其他廠商之租金價差，應請協調收回後，繳交國庫。</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